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5,433	31,355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4,964	70,780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4,964	108,763	(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4,964	147,172	(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3.10仙	港幣2.58仙	2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3.10仙	港幣3.96仙	(22)%
<b>財務狀況</b>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6,720	2,252,315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5,433	31,355
其他收入		8,067	7,652
員工成本		(10,561)	(8,016)
其他經營費用		(7,169)	(8,722)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542)	(7,630)
直接融資成本		(151)	–
其他融資成本		(264)	(23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73,813	57,716
除稅前溢利	4	87,626	72,125
稅項	5	(2,662)	(1,3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4,964	70,7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	47,188
期內溢利		84,964	117,968
<b>其他全面收入：</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72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15,3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44,0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4,964	162,050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84,964	108,763
非控股權益		–	9,205
		84,964	117,968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964	147,172
非控股權益		—	14,878
		<u>84,964</u>	<u>162,050</u>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3.10仙	港幣3.96仙
— 攤薄		港幣3.08仙	港幣3.96仙
		<u>港幣3.10仙</u>	<u>港幣2.58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3.10仙	港幣2.58仙
— 攤薄		港幣3.08仙	港幣2.58仙
		<u>港幣3.10仙</u>	<u>港幣2.58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3,243	3,10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556,076	1,482,263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466,588
會籍債券	18,639	18,639
遞延稅項資產	3,686	3,212
	<u>1,581,644</u>	<u>1,973,803</u>
<b>流動資產</b>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489,362	-
給予客戶之貸款	272,763	116,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0	5,001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200,490	229,578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60,316	102,9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519	182,308
	<u>1,146,710</u>	<u>636,68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21,561	34,569
稅項	3,163	650
銀行借款	72,152	-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309,307	3,606
	<u>406,183</u>	<u>38,825</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527</u>	<u>597,8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322,171</u></u>	<u><u>2,571,661</u></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2,433	822,433
儲備	<u>1,474,287</u>	<u>1,429,882</u>
權益總額	<u>2,296,720</u>	<u>2,252,315</u>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21,537	315,69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3,914</u>	<u>3,650</u>
	<u>25,451</u>	<u>319,346</u>
	<u><u>2,322,171</u></u>	<u><u>2,571,661</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修訂本；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業務分部之基準，現總結如下：

- (a) 提供包括融資、項目融資與顧問服務在內之融資服務；及
- (b) 提供保理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報告載於下文。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合計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u>29,354</u>	<u>6,079</u>	<u>35,433</u>
分部業績	<u>25,316</u>	<u>5,781</u>	<u>31,097</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473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542)
中央行政費用			(12,951)
其他融資成本			(26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73,813</u>
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u>87,626</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u>31,355</u>	<u>–</u>	<u>31,355</u>
分部業績	<u>29,970</u>	<u>–</u>	<u>29,97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267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7,630)
中央行政費用			(10,641)
匯兌虧損淨額			(4,327)
其他融資成本			(23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57,716</u>
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u>72,125</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淨額、其他融資成本及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25,412</u>	<u>139,014</u>	764,42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556,076
遞延稅項資產			3,686
未分配資產			<u>404,166</u>
總資產			<u>2,728,35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55</u>	<u>72,540</u>	72,695
未分配負債			<u>358,939</u>
總負債			<u>431,63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85,674</u>	<u>—</u>	585,67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82,263
遞延稅項資產			3,212
未分配資產			<u>539,337</u>
總資產			<u>2,610,486</u>
負債			
分部負債	<u>846</u>	<u>—</u>	846
未分配負債			<u>357,325</u>
總負債			<u>358,17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所有財產，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會籍債券、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部客戶之收入港幣12,6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596,000元）及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所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港幣22,7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759,000元）。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保理服務業務應佔之直接融資成本港幣1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4.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損失	1,899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264	23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51	—
設備折舊	608	375
出售設備之收益	(388)	(25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73)	(7,267)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43	1,300
匯兌虧損淨額	—	4,327
	<u>          </u>	<u>          </u>

#### 5.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撥備	3,136	1,345
遞延稅項	(474)	—
	<u>          </u>	<u>          </u>
	<u>2,662</u>	<u>1,345</u>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應佔累計溢利總額港幣6,949,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4,000元）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融眾資本的新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股本權益已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

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租賃及融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093
其他收入	39
員工成本	(626)
其他經營費用	(909)
融資成本	(24,918)
除稅前溢利	24,679
稅項	(6,249)
來自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溢利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7)	18,430 28,7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47,188</u>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附註9)	37,983
非控股權益	9,205
	<u>47,18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420
設備折舊	142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5
匯兌虧損淨額	82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5,56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070)
現金流出淨額	<u>(24,571)</u>

## 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經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業務之出售組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備	61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77,532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7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53,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3
保證金存款	2,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64

已出售資產 1,854,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67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88,331
遞延收入	39,589
稅項	2,184
銀行借款	944,817

已出售負債 1,382,600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4,877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非控股權益	235,599

視為出售之收益 (附註6) 28,758

視為出售之收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附註6)。

##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	<u>41,175</u>	<u>41,175</u>
---	---------------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4,964</u>	<u>108,763</u>
---------------	----------------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745,013	2,745,013
-----------	-----------

購股權

<u>10,790</u>	<u>1,212</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55,803</u>	<u>2,746,225</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u>港幣千元</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u>港幣千元</u> (未經審核)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4,964	108,76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37,983)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u>84,964</u>	<u>70,780</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37,983,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38仙。

## 10.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u>港幣千元</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港幣千元</u>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287,509	129,651
減：減值撥備	(14,746)	(12,847)
	<u>272,763</u>	<u>116,80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之固定年息票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償還。結餘乃以物業、銀票及若干於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償還日期釐定之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u>港幣千元</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港幣千元</u>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54,384	75,80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4,748	8,62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544	19,084
超過六個月	40,087	13,291
	<u>272,763</u>	<u>116,804</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期內本集團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3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31,400,000元），增加港幣4,000,000元。

### 融資服務分部

#### — 小額貸款融資

鑒於中小企業（「中小企」）對融資渠道需求龐大及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了小額貸款放款平台。由於我們的營運實體之經批准註冊資本（可直接用作授出貸款的資金總額及個別貸款之最高金額）為30,000,000美元，使我們於經營規模及切合中小企不同融資需求的靈活性兩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期內，來自小額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服務費增加43%至港幣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4,6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因素之淨影響：貸款組合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利率下降。本集團貸款組合內之小額貸款融資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103,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3,800,000元，增幅為30%。增幅主要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及本集團在開拓客戶基礎方面之努力。平均利率錄得下降，主要由於附有較低利潤但以高質量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擔保之合約值增加所致。

#### — 向融眾集團之貸款

期內向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提供之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26,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港幣489,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6,6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貸款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保理服務分部

期內，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我們已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該營運實體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在中國全國提供保理及相關顧問服務。擴大業務範圍有助我們迎合中小企之貿易融資需要。期內，保理服務分部取得理想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達港幣139,000,000元及產生收入港幣6,100,000元。

## 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增加港幣2,600,000元至港幣1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增幅主要來自中國南京及鹽城之全職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減少港幣1,500,000元至港幣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其他經營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並無來自換算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之匯兌虧損及擴充業務至中國南京及鹽城所產生之辦公室開支增加之淨影響。

## 直接融資成本

直接融資成本指期內產生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結餘為港幣7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期內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達港幣7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57,700,000元），包括應佔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擁有47.94%權益之合營公司）及融眾集團（擁有40%權益之合營公司）之溢利。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向遍佈中國各省市之中小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期內融眾資本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09,200,000元及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為港幣104,700,000元及港幣40,500,000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減值撥備增至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零）。期內應佔融眾資本集團之溢利為港幣16,900,000元（由完成日期（見下文定義）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同期：港幣10,600,000元）。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顧問服務業務。憑藉超逾十年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公司已與中國多間中小企及銀行建立穩健緊密之業務關係。期內融眾集團公司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375,200,000元及港幣14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為港幣211,400,000元及港幣125,500,000元）。溢利增幅較收入增幅為少主要由於與融資業務增長有關之融資成本及營運開支增加及減值撥備增加至港幣9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0,700,000元）所致。期內應佔融眾集團之溢利增加港幣9,800,000元至港幣5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47,100,000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融眾資本完成向主要管理層發行新股（「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完成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減少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期內應佔融眾資本之業績已於「應佔合營公司溢利」一節披露。

由於股份發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一筆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非經常溢利港幣47,200,000元，包括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之融資租賃及融資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18,400,000元及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28,800,000元。

##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事項及合營公司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負面財務影響港幣1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7,600,000元），本集團於期內所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為港幣8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08,800,000元），減少約為22%。

##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37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4,9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74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7,900,000元）及港幣2,296,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52,3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境內之銀行向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銀行借款港幣72,200,000元，以支持提供保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減少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 流動資產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下降至2.8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4倍），而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增加至3.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淨負債權益比率維持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獲授之銀行借款人民幣65,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4,600,000元））提供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約47.9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3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 展望

過往十年來中小企業業務及投資之增加惠及本集團非銀行金融業務之發展。然而，於當前之經濟結構調整期，中小企因產能過剩、訂單需求不足及生產成本持續偏高而面對較大壓力。中小企融資市場的穩定性隨之下降及違約率增加。為應付所面對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擔當綜合服務供應商，以促進本集團之穩健發展。本集團將物色及發掘新產品，一方面滿足客戶之多元需要，另一方面繼續透過有效管理違約風險維持穩健及審慎之風險控制政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王軍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現行之規定制定不時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